

证券代码：870876

证券简称：鼎安交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3日，现场、邮件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大道南1033号明珠南街34号四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文湘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文湘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

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16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总经理就其 2016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16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制定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及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上年度双方合作情况，决定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信审字【2017】第 22-00027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,400,000 元。本年度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1 票回避表决，文湘伟作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回避不参与《关于〈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的投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